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樵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3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經訊問後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樵宏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樵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其所稱「犯罪之情狀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者而言，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而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立法目的在避免肇事逃逸者基於僥倖心態，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會，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惟每個車禍發生之態樣有別，犯罪動機不同，犯罪情節各異，如於個案中，考量被害人之傷勢及被告犯罪情狀，認顯有輕重失衡之情形者，基於刑罰之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仍應予以酌減其刑，以求罰當其罪。是本院考量被告

01 駕駛本案汽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告訴人廖懿姿騎乘之機車
02 發生擦撞，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所過失，因而肇事
03 致告訴人受傷，並逕行離開，固有不該，惟告訴人所受傷勢
04 (右臀鈍挫傷)尚非嚴重，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
05 有叫朋友（應即證人陳永祥）下車去察看等語；於偵訊時供
06 稱：陳永祥說告訴人沒事，當下我認為是輕微車禍，我就說
07 我去領錢，陳永祥知道我的資料，警察通知我去做筆錄我也
08 馬上去等語（見偵查卷第62頁）；核與告訴人於偵查中證
09 稱：路人將我扶到店家門口等救護車及警察，對方的副駕駛
10 座的人有下車幫我報警、叫救護車，打電話報警後，他有留
11 在現場，就站在我旁邊，等到救護車來之後才走等語（見偵
12 查卷第56頁）及證人陳永祥於偵查中證稱：我當時下車幫忙
13 報警、叫救護車，我看告訴人只是擦傷，她應該受到驚嚇，
14 沒有跟我說話，被告當時只說要領錢賠給告訴人，就開車走
15 了，我沒有被告的電話，只有LINE，被告沒有跟他在哪裡會
16 合，我也沒有傳LINE訊息給被告等語（見偵查卷第75頁背
17 面、第76頁）大致相符，堪認告訴人車禍後幸未有緊急生命
18 危險，且被告確實有委由證人陳永祥下車察看告訴人受傷狀
19 況並報警，並非車禍當下未做任何處置隨即逃逸。且被告事
20 後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損害、告訴人不予追
21 究，撤回告訴（見偵查卷第68、69頁之調解書、撤回告訴
22 狀），被告犯後亦始終坦承犯行，可見被告深具悔意，惡性
23 實非重大，與其他因嚴重過失肇致告訴人重大傷亡且犯後全
24 無悔意者相比，犯罪情節較為輕微，認若量處法定最低本刑
25 即有期徒刑6月，顯然過苛，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
26 3條比例原則有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故本案
27 有情輕法重之處，按前揭說明，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28 刑。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發生本
30 件車禍而造成被害人受傷，被告竟未停留現場處理善後並給
31 予必要之救護，或報警處理，反逕行駛離，增加被害人無法

獲得即時救治，傷勢轉趨嚴重之風險，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職業為駕駛（依調查筆錄所載），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告訴人於偵查中已撤回過失傷害部分之告訴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志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廖樵宏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臺中○○○○○○○○○○）

居南投縣○○鎮○○路00○0號

南投縣○○鎮○○路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樵宏於民國113年1月3日上午6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永祥，沿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3段
往忠孝路2段方向行駛，行經三重區自強路3段42巷口前，本
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天氣
雨、有照明、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未注意及此，不慎從後追撞行駛於其前方廖懿姿所騎乘之車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廖懿姿因而人、車倒地，
受有右臀鈍挫傷之傷害（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
訴之處分）。詎廖樵宏明知駕駛人駕駛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
人受傷，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
告，不得駛離現場，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報警處理
或對傷者為必要之救護措施，即逕行駕駛上開車輛逃逸離
去。嗣經警方調閱附近之監視錄影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廖懿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樵宏於警詢時及偵 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告 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惟 辯稱：副駕駛座的陳永祥第一 時間有下車，我交代陳永祥將

		廖懿姿扶起來，廖懿姿當下說沒事，我跟陳永祥說我去領錢，我領錢時，救護車就將廖懿姿送醫，我沒有肇事逃逸的意思等語。
2	告訴人廖懿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已具結）之指訴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陳永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已具結）之證述	證明被告僅叫證人陳永祥下車，被告並未給證人陳永祥其姓名、電話等聯絡資料，且告訴人並未與證人陳永祥對話之事實。
4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上開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警員蔡明谷之職務報告、現場照片、監視錄影器光碟暨其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駕駛查詢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明知告訴人倒地受傷，未報警或為必要之救護即自行離去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4 檢 察 官 陳 柏 文